

# 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措施 Ayoi 阿優依電商平台-「挺原民・線上 GO」 原住民族商品徵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 辦法。

#### 貳、緣起及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導致民眾出門消費意願降低,直接影響原住民族業者經濟收益,故規劃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經營之「Ayoi 阿優依」原住民族商品實體通路據點設置主題入口網,並與國內電子商務購物網站業者合作,於合適的購物網站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鼓勵消費者於網路購買原住民族業者生產製造之生活小物或農特產品,以活絡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市場,並藉此開拓多元通路管道。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
- 二、執行單位: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 肆、計畫期程:

- 一、商品徵選期程:即日起至109年5月13日(星期三)。
- 二、活動執行期程:109 年 6 月 1 日 (視情況提前辦理)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伍、申請資格:

- 一、需有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 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 之小規模商業、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二、 負責人需具原住民身分,或具原住民身分之社(班)員達 70%以上。
- 三、 需具備產品接單生產能力。

#### 陸、徵選商品種類:

公開徵選於臺灣地區生產之原住民族優質商品,包含農特產品類、手工藝品類、生活用品類、服飾配件類原則至少 300 項產品 (視申請計畫調整核定件數)。

類別	項目
農特產品	五穀雜糧、水果、蔬菜、香料、咖啡、茶葉、農產加工食品、
	伴手禮等。
手工藝品	藝術裝置(木雕、石雕、皮雕、編織、陶藝等)出版品、版
	畫、吊飾等。
生活用品	編織用品、雕刻用品、燈飾、餐具、生活小物、居家飾品、文
	具用品等。
服飾配件	T 恤、洋裝、背心、項鍊、手環、耳環、戒指、手鍊、帽子、
	包款等。

#### 柒、計畫執行方式:

- 一、經本會審查入選之商品均於「Ayoi 阿優依」入口網 (http://www.ayoi.com.tw)露出相關商品介紹及品牌故事,該網站並設有會員專區、購物車、活動影音、活動訊息、平台好康、原民特區及資訊搜尋等功能,並連結具有一定人流及會員數之 4 家購物網站,供消費者線上購物;合作之電商購物網站包含 Happy GO、好賣+JO 好賣、momo 摩天商城及陽信商店街。
- 二、入選商品無需負擔任何上架費用、金流手續費、交易手續費、宅配物 流費等各項費用,銷售所得歸商品業者所有,惟需遵守各電商購物網 站上架商品規範及管理單位之合作規範。
- 三、謹就合作上架之4家購物網站及上架商品屬性,表列如下:

購物網站名稱	經營方式介紹	適合商品屬性
Happy GO	屬遠東零售集團,首創跨產業、跨	服飾配件、手
	品牌的會員、點數經營之服務,為	工藝品類
	讓消費者各種購物需求都能透過點	
	數創造快樂與滿足,同時也幫助更	
	多商家找到對的顧客並提供最適切	

購物網站名稱	經營方式介紹	適合商品屬性
	的服務,HAPPY GO 迅速的發展,至	
	今也持續擴增多元通路與使用情	
	境,包含電商購物網站之經營。	
好賣+JO 好賣	「好賣+」平台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	農特產品、手
	有限公司委託全網行銷股份有限公	工藝品類
	司管理之服務,平台經營之責任隸	
	屬於全網行銷,延伸自全家便利商	
	店原有之寄件服務,提供會員專屬	
	商品上架功能,推出專屬購物網 JO	
	好賣。	
momo 摩天商	momo 摩天商城提供美容保養、流行	服飾配件、生
城	服飾、時尚精品、3C、數位家電、	活用品類
	生活用品、美食旅遊票券等數十萬	
	件商品,所屬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旗下另有購物網、電視購物	
	及型錄購物,秉持「物美價廉、優	
	質服務」的核心理念,目前為全台	
	最大 B2B2C 購物網。	
陽信商店街	由陽信銀行關係企業-陽信電子商務	農特產品、生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包含陽信商店	活用品類
	街購物網、數位生活體驗館,實際	
	經營 B2C 食衣住行育樂全方位滿足	
	消費者的購買需求,不定期購物好	
	康活動優惠,協助品牌商品販售,	
	並開始運用 020 導客模式,包含實	
	體銀行團購等方式,創造價值。	

# 捌、申請方式說明:

一、受理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9年5月13日(星期三)止。

# 二、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申請應備文件		
資格文件	1. 經營單位證明文件(具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公司登		
	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		

項目	申請應備文件		
	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		
	規模商業、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等文件影		
	本)。		
	2.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已獲公告本會行動支付回饋方案-「挺原民·享優惠」		
	認證店家者免附本項資格文件】		
計畫文件	1. 申請報名表。		
	2. 參選商品介紹表 (每一申請單位至多申請 5 項商品,		
	同一項商品可包含不同款式)。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商品上架合作規範同意書(參選商品屬生鮮蔬果者,		
	則填寫生鮮蔬果上架合作規範同意書)。		
注意事項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		
	加蓋申請人印章。		

#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得以下列兩類方式擇一提出申請:
  - 1. 填寫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ZOe40A)。
  - 2. 至本會網站(http://www.apc.gov.tw)下載申請文件格式, 擇一下列方式傳送資格文件及計畫文件:
    - (1) E-mail: 1988@apc.gov.tw
    - (2) 傳真:(02) 8995-3213
    - (3) 郵寄或親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樓)【請加註「Ayoi 阿優依電商平台徵選活動」】

- (二)請於1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相關文件, 逾期恕不受理,文件傳送後,請逕洽承辦單位(08)762-5810、(08)762-5821,確認是否送達。
- (三)申請後若有缺件,承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請人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玖、審查作業

- 一、審查作業由本會及執行單位依上述徵選資格進行文件及資格審查。
- 二、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前,以電話、E-mail 方式通知申請者,取得商品上架資格。
- 三、取得上架資格之申請者,須依限將上架商品送達指定地點由專人協助商品專業拍攝作業。
- 四、本會得視商品屬性將入選商品上架合作之購物網站,入選業者不得異議。

#### 壹拾、 附件

附件1-申請報名表

附件 2-參選商品介紹表

附件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4-商品上架合作規範同意書

附件 5-生鮮蔬果上架合作規範同意書。

#### 壹拾壹、服務窗口

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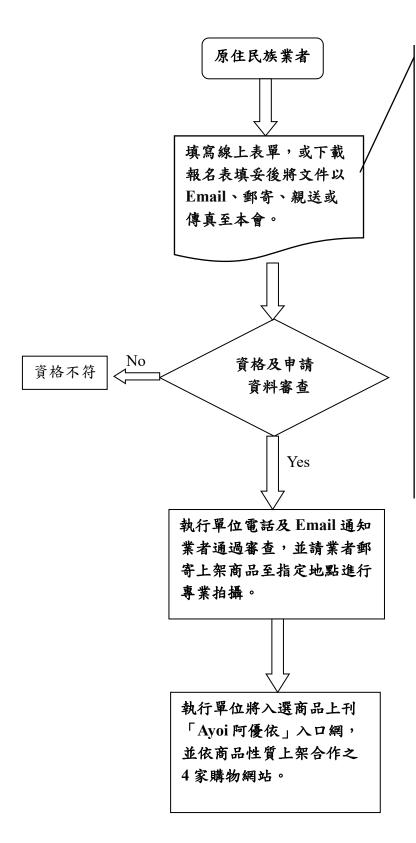
諮詢電話:(02) 8995-3664 谷小姐、(02) 8995-3211 劉科長

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諮詢電話: (08) 762-5810、(08) 762-5821、陳政杰先生 0911-727628、劉晏辰小姐 0920-815232、高慎知小姐 0938-707277

電子信箱: maotaid001@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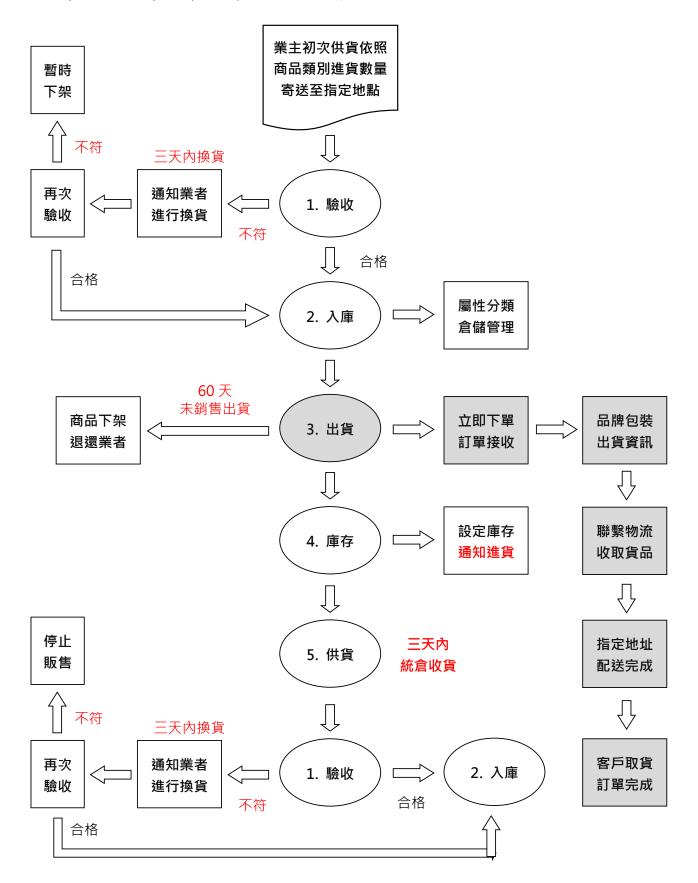
#### 壹拾貳、原住民族商品徵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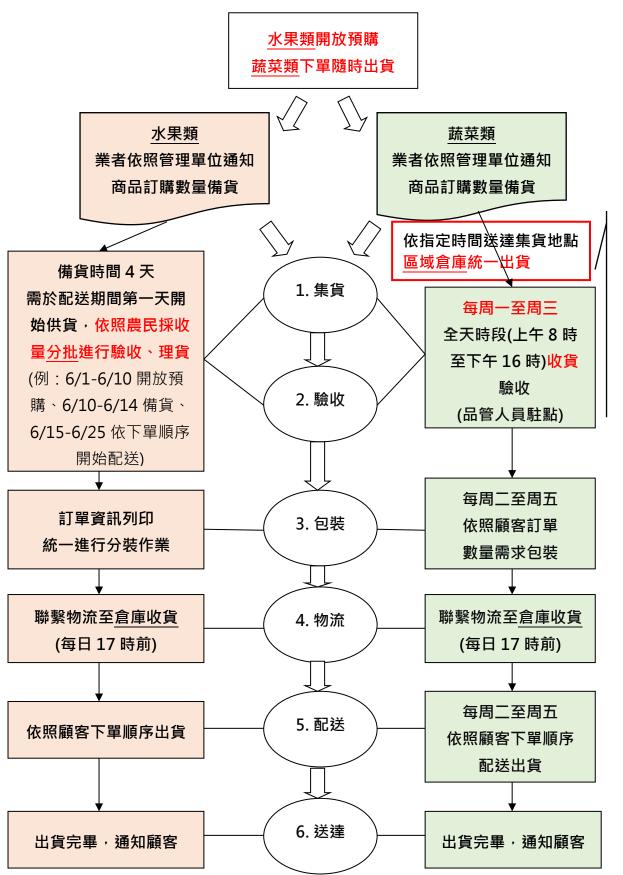
#### 應繳交資料:

- A. 單位負責人原住民身分文件: <u>戶口</u> <u>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u>。
- B. 證明文件:
  -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商工登記統一編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商家、行號、企業社:商工登記統一編號、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商業抄本。
  - <u>合作社</u>:合作社登記證、核准 設立證明文件、稅籍登記、原住 民社員比例達70%之證明資料。
  - <u>民間團體</u>:核准設立證明文件、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稅籍登記。
  - ●農業產銷班: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原住民班員比例達70%之證明資料、稅籍登記。
  - <u>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u> 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 者、民宿經營者):稅籍登記。
- C.報名表、商品介紹表
- D.同意書(2類)

## 壹拾參、上架商品 (一般) 物流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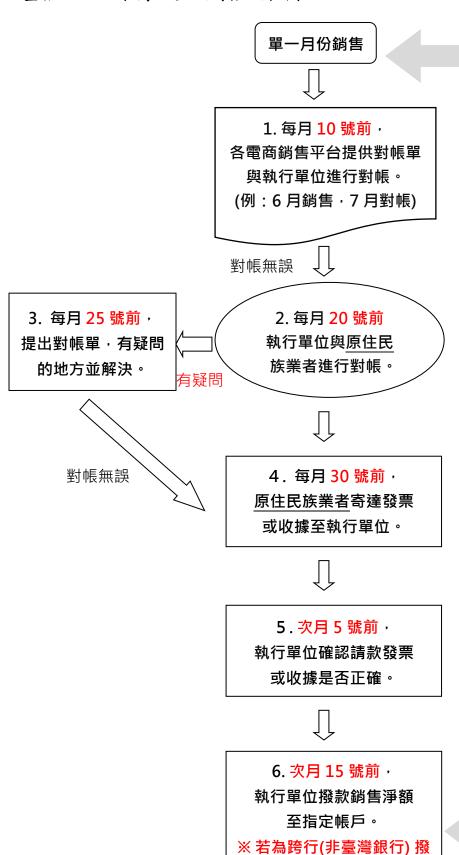
#### 壹拾肆、上架商品(蔬果)物流流程圖



#### 收貨區域倉庫:

北部地區 (新竹縣竹東鎮)、東部地區(花蓮縣光復鄉)、南部地區(屏東縣長治鄉)

#### 壹拾伍、上架商品金流對帳流程圖



單一月份銷售 結帳至收款 約 45 天。

(例:6月銷售淨額·8/15撥款,遇例假日順延至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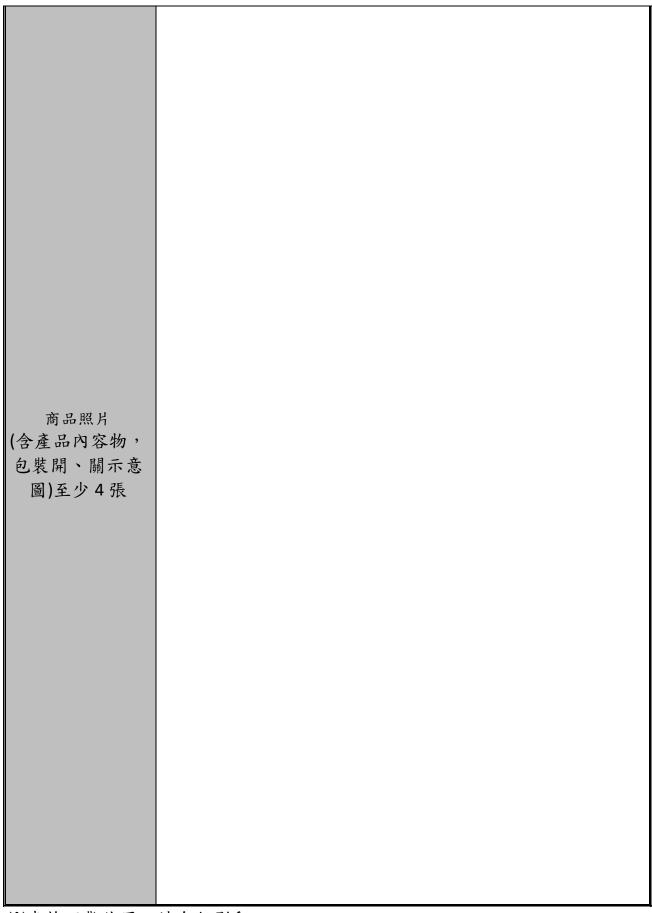
款,產生之\$15 手續費, 由原住民族業者負擔 ※匯款作業遇例假日順延至

# 附件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Ayoi 阿優依電商平台上架商品申請報名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無則免)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Line ID		提報商品數量	
網址	(臉書粉絲專頁或官方網站,	無則免)	
申請單位簡介及			
品牌介紹			
(限400字)			
, ,			
1.經營單位證明之	文件(以下選項擇一即可,並附	付相關影本)	
□公司、商業登	· 经記或稅務證明,統編		
□工廠登記,絲	<b>扁號</b>		
□立案證書,證	登號		
□其他證照	,證號		
2.相關認證資料	(以下選項擇一即可,並附相)	關影本)	
□食品檢驗合格證書,證號,有效期間			
□VIPS生產履歷,履歷代號			
□食品衛生相關證明			
	□申請表□參選商品介紹表		
•	□經營單位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	<b>資料提供同意書</b>	
	□商品上架合作規範同意書		
	□其它相關資料		

# 附件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Ayoi 阿優依電商平台上架商品介紹表

※每項商品填報1	份介紹表		
品牌名稱		商品類別(可複選)	□ 農特產品 □ 手工藝品 □ 生活用品 □ 服飾配件
產品名稱 (自行增列)			
得獎或參展 紀錄	□ 有,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 □ 無		
商品規格 (自行增列)	一組共含件、材質: 尺寸:長	*高	_(公分)
商品售價			
商品特色介紹 (限300 字)			
目前販售通路			
保存期限	保存方法	<del>;</del>	
補充說明事項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及茂泰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稱茂泰行銷)基 於重視您的隱私權且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 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受理「Ayoi 阿優依電商平台上架商品徵選」審查、廣宣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個人姓名、服務單位與職位、聯絡方式、商品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原民會及茂泰行銷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茂泰行銷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删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原民會及茂泰行銷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茂泰行銷申請更正。

####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原民會及茂泰行銷於所列目的 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 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原民會及茂泰行銷留存及 日後查證使用。

# 申請單位名稱:

#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商品上架合作規範同意書

為能有效扶持原住民族各項產業,將產業鏈確實連結,遴選具原住民族特 色之商品,合適於電商購物網站上架販售,讓各參與業者達成共識,帶動原住 民族產業經濟,以下為商品上架合作規範:

- (一)為能加快商品配送服務,所有上架商品採取統一寄倉出貨,並需依照合 約內退換貨機制辦理。
- (二) 商品需於臺灣製造生產,供應者需提出生產證明,經證實後方可上架販售。
- (三) 上架商品寄倉數量需依照商品屬性類別保持安全庫存量,需遵照以下規定進貨:

商品銷售並於安全庫存量時 3 日內完成進貨,如無法進貨時將暫時下架,若未明確告知進貨日期,造成合作各購物網站違約之情事,網站所產生罰責由業者自行負擔。

- 1. 農特產品類:進貨至少10組、安全庫存量5組
- 2. 手工藝品類:進貨至少3組、安全庫存量1組
- 3. 生活用品類:進貨至少5組、安全庫存量2組
- 4. 服飾配件類:服飾各尺寸至少3組、安全庫存量1組,其餘配件至少 5組、安全庫存量2組
- (四) 上架商品尺寸大小不得超過長+寬+高 150cm, 重量超過 10 公斤。
- (五) 所交付的商品若發生包括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或可能發生足以影響消費安全的問題,或因所產生的商品瑕疵,或與提交驗收的商品規格、品質不符,統稱不合格商品,不得進行上架販售。
- (六) 同意提供各上架商品詳細介紹、規格及故事性,並敘明清楚品牌故事與 精神。
- (七) 同意提供商品進行商品拍攝,拍攝影像於 Ayoi 阿優依電商平台上架及其 他許可網站宣傳使用。

- (八) 同意因應市場反應及下述「商品下架原則」,適時調整商品上、下架權力。
  - 1. 連續 60 天無銷售紀錄。
  - 2. 該品項之銷售額占該廠商連續60天內進貨總額的比率低於2%。
  - 3. 商品包裝損害率高達 70%。
  - 4. 顧客回報商品問題,且經查屬實之次數達3次。
  - 5. 其商品原料或成分經查屬有毒危害人體之元素。
  - 6. 其他政策性因素。
- (九) 上架商品不得隨意提出更改商品售價,如有調整需求應於 20 日前提出 申請。
- (十) 訂購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
  - 因線上購物網站本身所生之消費爭議,商品業者得出面協助處理,不得拖延、拒絕;接獲此等消費爭議時,應即通知。
  - 商品業者應以其產品設計者、生產者、製造者、代理商、經銷商、或輸入者之地位,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對訂購者負其責任。
  - 3. 線上訂購人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要求退貨時, 同意以自己之費用配合管理單位辦理之。
  - 4. 如因標的商品本身、或因商品業者所提供之標的商品資訊、或因商品業者之事由致生消費爭議、或因商品業者標的商品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致管理單位任何員工受第三人主張權利、受相關主管機關調查或處分、或受有其他損害或支出費用時,包括且不限於罰金、罰鍰、賠償金或和解金、訴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等,應由商品業者負責賠償及償還。
- (十一) 配合銷售貨款月結之結帳流程,上月(1日-30/31日)銷售款項於次月 15 日前撥付款項(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十二) 已配合實體通路之業者,上架商品皆可報名參加,但不得隨意下架實體通路販售之商品,且尚需配合實體通路銷售之規範。
- (十三) 上架商品若適合各實體通路販售,由承辦單位進行實體通路銷售之洽 邀。
- (十四) 擔保規範:以下業者統稱甲方、管理單位統稱乙方
  - 雙方應擔保其依法擁有必要之地位、資格、權限或許可,得合法經營 其業務,且得簽署、並完全履行未來合約之約定。
  - 2. 對於標的商品之線上銷售、以及甲方依本合約所提供之所有標的商品及與標的商品相關之簡介、說明、資料、程式、設計、標示、圖檔、名稱及商標等,甲方應擔保絕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虞、亦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之情形。標的商品本身、標的商品之線上銷售、標的商品之商品文案或廣告,依法令規定應申請許可或符合法定要件時,甲方應負責於商品上線前,主動以書面將該等情形通知乙方,並擔保已取得許可或已符合法定要件。甲方並應隨時依乙方要求,提供標的商品之來源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合法之必要憑證。倘有第三人以乙方違反法令或侵權而向乙方,乙方之關係企業或相關人員主張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者,甲方應立即出面協助(24 小時內)乙方處理即排除之,並應負擔乙方等因此所生之費用(包含律師費用)及賠償乙方等因此所受之損害。
  - 3. 對於所有經由商城訂購標的商品之訂購者,甲方應擔保對於該等訂購者,與其他經由不同銷售途徑或管道取得標的商品之人,負相同之承 諾及其他法律上之義務。
  - 4. 甲方因故停止生產、製作、輸入、代理、經銷、或銷售標的商品時, 仍應擔保原廠、進口商或其代理商對於所有經由商城訂購標的商品之 訂購者,仍將繼續提供標的商品銷售時所承諾之保固及售後服務,並 履行其他於標的商品銷售時對使用者所為之所有承諾及應負之義務。

- 5. 任一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而致他方、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或追訴、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應依他方之要求,出面負責為適當之處理、並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其他協助,他方並得終止合約;如他方、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因此而受有損害、或支付相關費用、罰鍰、罰金、和解金或損害賠償時,並應負賠償或償還之責任,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
- 6. 若因故或合約終止,結束雙方合作關係時,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甲方 之最終帳款須確認已無消費者退貨退款之虞,始請款支付。
- 7. 甲方所提供之內容(含圖文),乙方對於該內容(含圖文)所涉及之正確性 或其合法性或正當性,不負任何責任。乙方如修改甲方所提供之內容 (含圖文),須經甲方同意方得上架。甲方應嚴格遵守藥事法、化妝 品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菸酒管理法、 菸害防治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刑法、著作權法、商標法、 專利法及其他與銷售商品相關法之法令、公告及規約等規定;如因甲 方違反前開法令致使乙方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時,甲方應對乙方所有損 害賠償責任,包含不限於律師費用或預期可得之獲利等。
- 8. 甲方保證不於購物網站之線上訂購或其他相關廣告文案上,明示或暗 示商品之療效,指稱為藥品或保健食品,或為其他不實或虛偽之陳述; 如因甲方違反前開法令致使乙方遭受主管機管裁罰時,甲方應對乙方 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或預期可得之獲利等。
- 9. 甲方保證不於商品中夾寄任何未經乙方同意之物品或廣告文宣等資料。
- 10. 甲方保證絕不構成或鼓勵他人進行違法行為,例如:銷售非法違禁品或違反進出口管制、色情管制或其他相關法令之商品或服務;未經收件人同意寄發廣告或垃圾郵件;進行其他違反公共秩序良善風俗或違法之行銷行為。

- 11. 甲方如屬食品類(含加工商品)廠商,出貨商品應至少有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期限;甲方如屬美妝保養品類廠商,出貨商品應至少有保存期限三分之一以上之有效期限。出貨若有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同意無條件更換之。
- 12. 安全及衛生保障及警示標語,甲方應確保其交付予客戶之商品無安全 或衛生上之危險,並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其他相關法律條約標示 完善之警示標語,若有違反,甲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且乙方有權要 求甲方負責處理或為適當之補償,甲方不得拖延、拒絕,並同意上述 之費用乙方得自未結貨款中扣除。
- 13. 甲方應付負責商品之保固,並應於明顯處標示商品保固服務之內容,並提供瑕疵擔保以及保固維修等售後服務。商品有故障、汙損、錯誤或其他瑕疵時,甲方應以自己之費用,負責更換或辦理退貨。
- 14. 商品之資料、品質及價格必須與網站上所呈現的資料、品質及價格一致,若有不符之處以網站所示為準,其中所造成的損害賠償,若可歸責於甲方者,概由甲方負責。
- 15. 倘依法令相關規定,甲方販售之商品應先取得相關檢驗通過或證照者, 甲方保證於銷售前持有合法證照,並具有提供及銷售該商品之正當權 利、地位、資格、權限或許可,同時銷售前須檢附相關許可證明、主 管機關核准文件予乙方備查。
- 16. 入選商品後甲、乙雙方皆無異議時,將進行合約簽訂,為期一年時間。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瞭解此同意書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 意提供予原民會及茂泰行銷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 申請單位名稱:

#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生鮮蔬果商品上架合作規範同意書

為能有效扶持原住民族各項產業,將產業鏈確實連結,遊選具原住民族特色之商品,合適於電商購物網站上架販售,讓各參與業者達成共識,帶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以下為商品上架合作規範:

- (一)為能保持商品配送品質,上架生鮮蔬果採取預購制(水果)、滿額制(蔬菜), 並配合預計配送時間,提供商品貨源。
- (二)為能加快商品配送服務,所有上架生鮮蔬果需由業者送往集貨地點,採取統一集貨驗收,並需依照合約內退換貨機制辦理。

設定集貨預計地點如下:北區-新竹縣竹東鎮、南區-屏東縣長治鄉、東區-花蓮縣光復鄉。

(三) 上架商品數量依照屬性類別設定網路銷售模組,需遵照以下規定提供貨源:

商品銷售時於網站上架說明內配送期間完成進貨,如無法進貨時將暫時下架,若未明確告知進貨日期,造成合作各購物網站違約之情事,網站所產生罰責由業者自行負擔。

 水果類:需明確告知商品規格,配合農民作物採收時間訂定預購區間, 會事先公告配送(7-10 天),業者接獲管理單位通知訂單數量,於配送 前進行供貨。

舉例說明:商品於 6/1-6/10 開放預購、6/15-6/25 開始配送,業者需於 6/15 前供貨至各區集貨地點。(6/11-6/15 業者可採收備貨)

蔬菜類:需明確告知商品規格,設定網路銷售組數,業者需於每週一至三,依照訂單組數送至各區集貨地點,於每週二至五進行包裝配送。

舉例說明:商品於週一至週日開放販售山蘇 250g 一把 100 元,設定網路銷售組數為 5 把乙組 500 元(滿額),依照訂單組數於週一至週三送至各區集貨地點,管理單位於每週二至五進行包裝配送。

- 3. 集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四)為求品質穩定與產品公信力,需提供生產履歷或食品相關證書,掌握食品安全保障的基礎。
- (五)管理單位提供之訂貨單,得依實際需要予以增減,提供蔬果供應業者訂 貨單,由業者檢視並彙整出進貨明細,數量若有遺漏,業者應負責於管 理單位指定日期內補足數量。
- (六) 將隨時進行市場訪價,如發現業者配送之同級產品,其售價高於提供之 建議售價或過於浮濫時,得通知業者更改價格,並於結算時自動扣除, 業者不得異議;前述情勢如發生三次以上時,管理單位得逕行終止合作。
- (七) 需提供蔬果產地、施作農民的實景照片。
- (八) 所交付的商品若發生包括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或可能發生足以影響消費安全的問題,或因所產生的商品瑕疵,或與提交驗收的商品規格、品質不符,統稱不合格商品,不得進行上架販售。
- (九) 願意因應市場反應及下述「商品下架原則」,適時調整商品上、下架權力。
  - 1. 連續 60 天無銷售紀錄。
  - 2. 該品項之銷售額占該廠商連續60天內進貨總額的比率低於2%。
  - 3. 商品包裝損害率高達 70%。
  - 4. 顧客回報商品問題,且經查屬實之次數達3次。
  - 5. 其商品原料或成分經查屬有毒危害人體之元素。
  - 6. 其他政策性因素。
- (十) 訂購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
  - 1. 因線上購物網站本身所生之消費爭議,商品業者得出面協助處理,不 得拖延、拒絕;接獲此等消費爭議時,應即通知。

 商品業者應以其產品設計者、生產者、製造者、代理商、經銷商、或 輸入者之地位,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對訂 購者負其責任。

3. 線上訂購人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要求退貨時, 同意以自己之費用配合管理單位辦理之。

4. 如因標的商品本身、或因商品業者所提供之標的商品資訊、或因商品業者之事由致生消費爭議、或因商品業者標的商品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致管理單位任何員工受第三人主張權利、受相關主管機關調查或處分、或受有其他損害或支出費用時,包括且不限於罰金、罰鍰、賠償金或和解金、訴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等,應由商品業者負責賠償及償還。

(十一) 願意配合銷售貨款月結之結帳流程,上月(1 日-30/31 日)銷售款項於次月 15 日前撥付款項(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瞭解此同意書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原民會及茂泰行銷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 申請單位名稱:

#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